

汇添富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1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12日。

3.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及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和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募集金额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6.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需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先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线上直销系统支持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和线上直销系统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8.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9.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分散投资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资产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基金,需充分理解本基金的高风险性,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中大量持有股票资产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环节中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或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畜牧养殖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77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27711)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适用法律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市场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是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12日,同时向个人投资者和销售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网上募集安排可另行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募集金额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予以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账户利息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详见网站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认购受理: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12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规定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内,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认购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销售机构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但基金投资者所有未认购资金及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费用限制。

三、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M<50万元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100万元	0.20%
M≥1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列入基金费用,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利息。计算公式为:

Q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费率

Q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Q3: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Q4: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费用(含利息折算的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3.00)/1.00=9,973.09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9,973.09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其认购资金为50.00元,则其可得100,050.00份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通过网上支付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甲)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支付(甲)赎回资金退款的数据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内: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错误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的开户及代理人私章的盖章责任由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提供基金交易账号。

(2)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亲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

5)加盖机构公章的《指定联系人》的《传真及补充协议》;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开户的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308290003100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1017

(2)投资者在办理T日认购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添富”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附言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部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或代理人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机构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限定时间内认购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需将认购申请表在认购当日有效,如在限定时间内认购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需将认购申请表在认购当日有效,如在限定时间内认购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及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基金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确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基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联系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马路728号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站:www.99fund.com

电子邮箱: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明

成立时间:1996年4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发复[1995]214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1242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俞伟强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费)

邮箱:guitai@huffund.com

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其他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俞伟强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马树娟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6

经办律师:陈丽华、吴蜀圆

联系人:陈丽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鹏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829878

盖章会计师:陈露、曹化、戴唯

业务联系人:戴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汇添富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已于2026年05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